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82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君寧

被告 許少宏（原名許鎮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2,6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6年5月27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浮動計息，嗣後按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並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

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貸款申請表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及同意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等件影本為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蔡儀樺